

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财库[2020146 号]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1300 号]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单位的徽县 2025 年戏曲进乡村演出服务项目、HZC2025-CS-012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公章)：甘肃裕年社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)：彭小虎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